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收购人名称: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0 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0)
海南中远海运、收购人	指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海口城投	指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受让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 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 58.53%股权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9NGY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港口航运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及咨询，财税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人名称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联系电话	0898-6860 6336

收购人系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外商独资公司，中远海运香港直接持有海南中远海运 1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控制的除收购人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达	HKD30,000	66.12%	提供船运综合服务，包括船舶保险代理，船舶贸易，船舶备件供应和涂料生产等
2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希腊	EUR5,000	51%	船舶停靠、货物装卸、货物仓储及汽车运输服务
3	中远海运(香港)工贸有限公司	香港	HKD12,000	100%	海内外的公路、工业、科技及资源能源类等投资项目
4	中远海运(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BVI	USD5	100%	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等业务
5	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0	100%	写字楼、住宅、小型商务酒店及旅游服务配套等
6	香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USD26,390	100%	商务写字楼出租、高端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以及综合性汽车服务等业务

注：1.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17.HK

2.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为希腊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PPA.AT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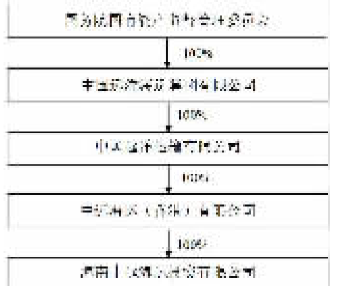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南中远海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控制的子公司。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运服务、高速公路、资讯科技、工业制造、货运服务、物业投资管理等。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资产总计	8,457,092	8,176,671	7,601,035
负债总计	930,223	963,001	859,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869	7,213,670	6,741,830
营业收入	3,212,925	2,854,494	2,457,895
营业成本	3,014,593	2,666,217	2,303,849
净利润	384,245	324,405	405,706
资产负债率	11%	12%	11%
净资产收益率	5%	5%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收购人系由中远海运香港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经核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大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孟昕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香港	无
贾广超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王慎安	监事	中国	香港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海南中远海运的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00517.HK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6.12%
2	PPA.AT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希腊	51%
3	01576.HK	齐鲁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及其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未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海南要围绕"三区一中心"定位，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中国面向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这对海南新时期港口和航运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以海南中远海运为平台收购港航控股进而收购海峡股份是发挥中远海运集团资源聚集、产业带动、航线布局和资本实力等优势，加快海南港口、航运和临港经济发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远海运集团依托海南特殊地理区位和战略区位优势，谋划打通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布局，实现海南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 2019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远海运香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远海企[2019]176 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4. 2019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 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 2019 年 5 月 20 日，港航控股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海峡股份义务的豁免。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对港航控股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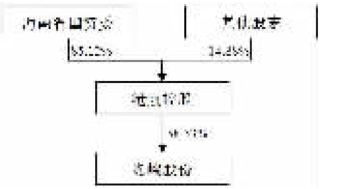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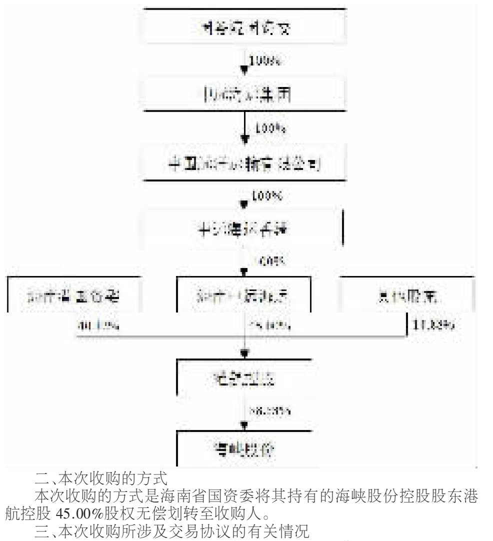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之目标股权

1、本协议划转的目标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港航控股股权中的 45%股权。

2、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

3、海南中远海运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4、本次划转完成交割后，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40.12%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控制港航控股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

(二)本次划转之基准日及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

1、本次无偿划转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港航控股截至基准日财务状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996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通过本次划转归属于海南中远海运的目标股权的相关损益及权益变动由海南中远海运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

在本次目标股权的划转过程中，港航控股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

1、本次目标股权划转不影响划出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

2、本次划转完成后，港航控股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依法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生效，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2、港航控股职代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本次无偿划转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其他法定必要的审批或备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 102,058,060 股为有限售条件 A 股，284,473,931 股为无限售条件 A 股，140,926,500 股被质押。本次交易系港航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质押情况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大龙
2019 年 5 月 21 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38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38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 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港航控股 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从而导致海南中远海运间接控制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 58.53%。

五、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就上市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的豁免。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0)
海南中远海运、收购人	指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海口城投	指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 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 58.53%股权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38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负责人	倪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75436138XJ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38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联系电话	0898-6535 7913

海南省国资委系根据《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80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 200322 号)设置，为主管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倪健	无	党委书记、主任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峡股份外海南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橡胶	上海	601118	4,279,427,797	海口市	63.57%	橡胶产品
2	海汽集团	上海	603069	316,000,000	海口市	43.50%	道路运输
3	海南矿业	上海	601969	1,954,720,314	海口市	33.42%	黑色金属矿采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海南要围绕"三区一中心"定位，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中国面向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这对海南新时期港口和航运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以海南中远海运为平台收购港航控股进而收购海峡股份是发挥中远海运集团资源聚集、产业带动、航线布局和资本实力等优势，加快海南港口、航运和临港经济发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远海运集团依托海南特殊地理区位和战略区位优势，谋划打通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布局，实现海南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 85.12%股份，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股份变为 40.12%，仍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海南省国资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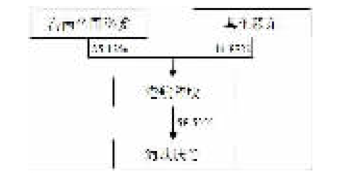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股份变为 40.12%，仍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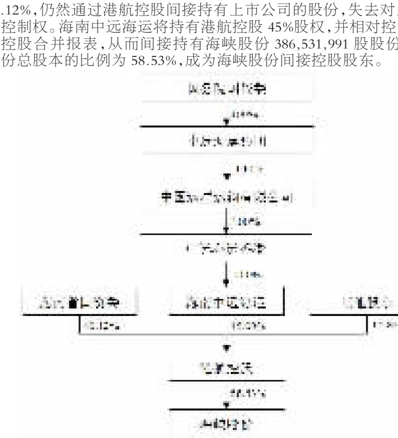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海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港航控股 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之目标股权

1、本协议划转的目标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港航控股股权中的 45%股权。

2、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

3、海南中远海运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4、本次划转完成交割后，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40.12%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控制港航控股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

(二)本次划转之基准日及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

1、本次无偿划转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港航控股截至基准日财务状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996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通过本次划转归属于海南中远海运的目标股权的相关损益及权益变动由海南中远海运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

在本次目标股权的划转过程中，港航控股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

1、本次目标股权划转不影响划出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

2、本次划转完成后，港航控股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依法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生效，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2、港航控股职代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本次无偿划转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其他法定必要的审批或备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 2019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远海运香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远海企[2019]176 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4. 2019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 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 2019 年 5 月 20 日，港航控股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海峡股份义务的豁免。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 386,531,991 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 102,058,060 股为有限售条件 A 股，284,473,931 股为无限售条件 A 股，140,926,500 股被质押。本次交易系港航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质押情况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股份变为 40.12%，仍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省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海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偿划转协议
四、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的决策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蔡君
2019 年 5 月 21 日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蔡君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38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 386,531,991 股 持股比例：58.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间接控制的 386,531,991 股，减少至 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8.53%，减少至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峡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蔡君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25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92,253,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6,830,44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	01*****067	王珺
4	01*****282	吴金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6,462	2.75%	3,707,523	9,003,985	2.75%
高管锁定股	5,296,462	2.75%	3,707,523	9,003,985	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56,738	97.25%	130,869,717	317,826,455	97.25%
三、总股本	192,253,200	100%	134,577,240	326,830,440	100%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变动股数可能与实际略有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26,830,44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5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888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九、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届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2,400,12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原 3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减少 37,859,518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8,662,113 元减至 1,710,802,595 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748,662,113 元减至 1,710,802,595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